



债务催收公告

下列借款人未能根据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及所辖的相关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快贷”借款合同》及《中国建设银行“借贷通”服务协议》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方联系,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	191	440201711120
	192	440201711140
	193	440201711008
	194	440201711009

[illegible]